2014年8月6日 判解承釋查詢

資料來源: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下載時間: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單位: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發文字號: 職業字第 0990076022 號 函

發文日期: 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

資料來源: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法規暨解釋彙編(100年2月版)第63頁

相關法條: 就業服務法 第2條 (98.05.13)

要旨: 失業者職前訓練之對象,因職業訓練之資源有限,故係以失業勞工為參訓

對象,而若屬日間部在學學生者,因其尚需專心學習知識與培養專業技能 ,即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之「失業者」,自不符合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之

身分

全文内容:一、貴中心援引本會 99 年 3 月 24 日勞職業字第 0990511 208 號函,經查該函係為說明失業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辦理求職登記時,如以學生身分投保期間,得否計入就業 服務法第 2 條所訂長期失業者之勞工保險年資,其前提 係屬失業者身分,與貴中心所詢日間部在學學生身分不同 , 合先敘明。

> 二、所詢事項,因目前規劃之失業者職前訓練,囿於<mark>職業訓練</mark> 資源有限,故係以失業勞工為參訓對象,目的係在協助失 業勞工增加就業技能,以重返職場;復依行政院主計處對 於民間勞動力及非勞動力之定義,日間部在學學生依其身 分乃係專心學習知識與培養專業技能,如未工作,尚未身 處職場,應屬「非勞動力」範疇,並不符合「勞動力」範 疇之「失業者」,亦不符合失業者身分參加失業者職業訓 練。